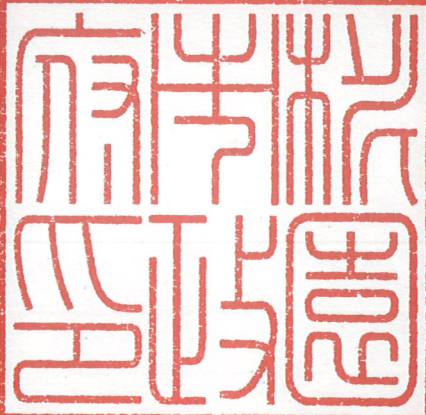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菸字第112016549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扣留無主物之「寶亨香菸（BOHEM）」、「阿里山香菸」及「南京香菸」等菸品共計859包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第二三岸巡中隊於112年4月27日至30日間在本市大園區草漯沿岸拾獲無主物之〔寶亨香菸（BOHEM、焦油6mg、尼古丁0.5mg）計838包、阿里山香菸（焦油量：10mg、烟氣烟碱量：1.0mg）計11包及南京香菸（焦油量：8mg、烟氣烟碱量：0.8mg）計10包〕，共計859包，交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處理保管，請該等菸品所有人、持有人、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，出示證明文件聲明物權，前來本府財政局金融菸酒科洽領。

二、上開菸品如逾期無人主張物權，將歸屬公庫。

市長張善政